证券代码：000733　　证券简称：振华科技　　公告编号：2016-09

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振华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3月3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22日以书面、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会议由董事长靳宏荣先生主持，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。公司监事会成员及各部门负责人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方式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加快推进“三证合一”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50号文）要求，公司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“三证合一”统一登记为一个营业执照，为此，需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修订内容如下：

原公司章程：

“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。

公司经贵州省人民政府黔府函（1997）67 号《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中国振华(集团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》批准，公司以募集方式设立；在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营业执照号 5200001202159。”

修订为：

“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。

公司经贵州省人民政府黔府函（1997）67 号《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中国振华(集团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》批准，公司以募集方式设立；在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营业执照号 915200002146000364。”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详见 2016 年 3 月 4 日巨潮资讯网《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
（二）会议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3 月 4 日

cninf 巨潮资讯
www.cninfo.com.cn
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